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訴字第594號

上訴人 喜凱亞渡假村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
即 原告
法定代理人 李淑玲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雄巍保全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未據上訴人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3,580,000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4,663元，此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逾期即駁回其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25 日
民事庭法 官 陳湘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25 日
書記官 林亭如